

聯 合 國



安全理事會

正 式 紀 錄

第 十 九 年

第一一〇五次會議

一九六四年三月二十日

紐 約

目 次

	頁次
臨時議程(S/Agenda/1105).....	1
通過議程.....	1
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一九六四年一月十六日巴基斯坦外交部長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5517);	
一九六四年一月二十四日印度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5522)	1

來展望所造成，但也同樣由於過去而又好像永久的因素所造成。敝國代表團完全贊同適纔所聽到的各種意見，同時也完全贊同上述種種考慮，因此它將投票贊成捷克代表團所提出的提案。

一〇．Mr. ALGARD (挪威)：挪威代表團表示贊同巴西代表適纔所發表的意見。我們根據同樣理由，以及該項聲明中所說的各項假定，準備投票贊成捷克代表團的提案。

一一．敝國代表團也願意向當事各方發出巴西代表適纔所作的呼籲。

一二．Mr. STEVENSON (美利堅合衆國)：本人非常高興地代表敝國政府聲稱我們完全贊同巴西代表的聲明。此項聲明表現出了他的堅忍不拔與積極努力，我們也願意向他表示感謝。

一三．Mr. USHER (象牙海岸)：敝國代表團認為爲使此項問題獲得和諧解決起見，我們必須取得當事雙方的合作，因此我們必須湊合他們的方便。

一四．敝國代表團鑒於目前該地區的空氣，認爲我們雖然同意展緩討論，但也應向當事雙方呼籲。因此敝國代表團擬投票贊成巴西代表所解釋的捷克代表提案。

一五．Sir Patrick DEAN (聯合王國)：我祇要說敝國代表團支持捷克代表的延會動議。關於這一點，本人願明白表示我國代表團完全贊成巴西代表的意見和請求。巴西代表努力不懈設法積極解決此項問題，本人也願意向他致熱誠的敬意。

一六．Mr. CASTRILLO JUSTINIANO (玻利維亞)：玻利維亞代表團在二月間進行討論時曾與其他若干代表團強調指出詹慕喀什米爾問題的複雜並支持當時所提出的雙方直接達成諒解的請求。

一七．關於可能發生的新事件，我們自然相信此等事件不會發生，即使不幸發生，似亦無需提到屆時安全理事會所將承擔的義務。

一八．玻利維亞代表團完全贊同巴西代表所表示的意見，而且正如他所指出，也是反映理事會各理事在過去數小時內所發表的意見。

一九．Mr. SEYDOUX (法蘭西)：巴西代表所慣有的機警與幹練作風，在各次磋商中起了極重大的作用，他在本次會議開始時發表的聲明正確反映此種磋商的結果。該項聲明中所表達者完全符合法國代表團的主張，同時法國代表團也支持 Mr. Bernardes 向

當事雙方發出的呼籲。在此種情形下，我國代表團準備支持捷克代表的提案。

二〇．Mr. HAJEK (捷克斯拉夫)：捷克代表團洗耳恭聽各位同仁關於前次會議敝國代表團所提提案的意見，諸承謬獎真是不勝欣慰與感謝。本人願意強調指出這個提案係根據暫行議事規則第三十三條第三項的規定，因此屬於程序性質的提案。我們提出這個提案，用意是在幫助建立一種諒解與公平的空氣，俾便當事雙方達成協議，而不需要我們替他們訂出特定辦法。

二一．我們的同仁中有些人在討論過程中提到了問題的實體，不過本人鑒於我們所提提案的性質，深知他們的意見和立場絕不影響他們在這提案上所將作成的決定。

二二．因此我們欣悉理事會各理事承認我們的提案是合理的，他們贊同我們的提案，而且準備投票贊成我們的提案。

二三．Mr. FEDOREN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印度代表請求展緩至五月初審議印巴爭端，蘇聯代表團在安全理事會前次會議發表聲明時，業已表示贊成此項請求。

二四．當時我們指出安全理事會過去也曾准許巴基斯坦的一個類似請求，答應延期討論，現在如果核可印度請求，那是合理的、公平的。

二五．印度代表 Mr. Chakravarty 向理事會陳述時曾說印度政府在印度國會本屆預算會議閉幕之前不能好好參加理事會的會議。理事會自然不能不計及這一點。

二六．捷克代表 Mr. Hájek 強調指出：在審議印巴爭端時安全理事會的首要任務是促使當事雙方互相諒解，蘇聯代表團完全贊同此種意見。理事會其他若干理事，尤其是巴西代表 Mr. Bernardes 今天也在安全理事會中發表類似的意見。除非當事雙方正式參加，除非理事會計及他們的立場，平等看待他們並且公平無私地對待印度及巴基斯坦兩國，否則理事會便不能發生此種作用，這是毫無疑問的。

二七．蘇聯代表團認爲必須強調指出安全理事會應當同意印度的請求，不許任何人對印度——直接當事國——採取任何歧視或不客觀的行動。我們深信唯有對印度此種請求採取肯定的態度，纔不會阻止我們建立一種良好的氛圍來解決印巴爭端。

二八．蘇聯代表團也要指出一九六四年二月安全理事會無條件、無保留地答應了巴基斯坦的請求。因此我們認為現在如對印度代表團施加壓力，使其接受若干條件來報答理事會同意展緩討論，那是不合理的。

二九．這種辦法等於扯到印巴爭端的實體，如此，我們便應超出展緩討論此項爭端問題的程序決議範圍。

三〇．蘇聯代表團認為捷克斯拉夫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的提案純屬程序性質；而且是根據暫行議事規則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提出的，該項規定：“延會至某日或某點鐘”，因此該提案與印巴爭端的實體無關。

三一．我們根據這些考慮，堅決主張准許印度的請求而不附有任何先決條件——換句話說，就像一九四九年二月理事會處理巴基斯坦的請求一樣。

三二．主席：現在本人代表敝國代表團說幾句話。

三三．本人贊同巴西代表在作陳述時所明白表示的意見，事實上理事會多數理事也都贊成他的意見。Mr. Bernardes 採取主動，孜孜不倦地力求解決其在上月擔任理事會主席期中及在本週我們繼續討論此項問題以來所遇到的許多困難，使我們感激萬分，這一點本人實在無須多說了。

三四．Mr. BHUTTO (巴基斯坦)：現在理事會業已運用它的智慧，決定延會至一九六四年五月五日，不過本人必須通知理事會，我們業已仔細注意到了巴西代表在理事會八位理事支持下向當事雙方提出的請求中所列的條件。

三五．目前的情勢是十分緊張的，如果印度不顧各方向它表示的意見，使情勢益趨緊張，那麼敝國政府便不得不在所規定的目標日期之前請求安全理事會召開會議。自然，我們希望這種情形不會發生。無論如何，我們深信理事會將繼續注視目前的情勢。

三六．Mr. CHAKRAVARTY (印度)：有些代表俯念我們的困難，同意展延討論到一九六四年五月五日，本人十分感謝他們。若干代表並與巴西代表同聲呼籲。現在本人很想知道在一個純屬程序性質的延會問題上為什麼要作這些呼籲呢？前次理事會考慮延會問題時——當時的延會是無限期的延會，是我們所認為不定期的延會——理事會主席，碰巧是巴西代表，祇說：

“本人站在主席的地位上必須說，如果沒有人反對這提案，那麼我們就延會。本人說這話時也應該指出：這個項目已經列在理事會議程之上，而且議程上列有此項目已經多時了。我還要指出依照暫行議事規則，理事會主席或任何理事得隨時為此問題請求召開會議。”〔第一〇九三次會議，第二十段。〕

對一個無限期性質的延會來說，作這種指出確是必要的。不過本人很想知道如果遇到需要或甚至允宜依據議事規則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延會至某一指定日期的情形，這一番話是否同樣必要呢？

三七．本人對這一點頗有懷疑，因為本人不很明白這些呼籲的涵義。某一理事在支持巴西代表所作的呼籲時說——如果我沒有聽錯的話——“我們根據同樣的假定，同意延會”，另一個理事也提到在“同樣的條件下”，這些話實使本人發生疑問。

三八．如果本人對這話發生疑問，那麼巴基斯坦外交部長適纔所發表的聲明已經消除了我的疑問，因為他說這一個延會是附有若干條件的。

三九．讓我們談談這些條件，或這些條件所暗示的一切。巴西代表說到安全理事會在何種情形下必須於五月五日之前召開會議，現在本人援引當時他所說的話。他說：

“任何政治或軍事性質的發展祇要理事會認為可能改變或惡化詹慕喀什米爾當前情勢，則依據敝國代表團的意見，都足夠構成理事會主席或任何理事召開緊急會議的理由……”

四〇．我們都承認隨時召開會議乃是安全理事會的特權。但是，這種保留是必要的嗎？難道理事會不曉得任何此種保留祇會賦予巴基斯坦一個機會來創造事件，來造成緊張空氣，作為在目前所提議的延會日期之前召開安全理事會會議的理由嗎？

四一．本人目前所說的並不是假想的事件。前次會議時本人提到了 Chaknot 事件。這一個故事是製造出來，作為一月間提請安全理事會處理此一案件的理由。當時，軍事觀察團毫不含糊地將此種緊張情勢歸罪於巴基斯坦。現在，我們也深信聯合國軍事觀察員也要對目前的一連串事件作一批判。

四二．這是本人所要明白指出的第二點。巴基斯坦捏稱我們企圖兼併詹慕喀什米爾邦，致使當前情勢益趨嚴重。我們已向理事會明白說過，現在本人再說

一遍，詹慕喀什米爾乃是印度的一個完整部分，我們不準備承認巴基斯坦或安全理事會有權下令禁止我們在本國領土內行使我們的主權，實行我們所可能認為必要的任何憲法上的改革。這是我們的立場，本人必須予以明白指出，俾使各方，尤其是在巴基斯坦外長發表聲明後，不致發生任何誤會。

四三．主席：現在沒有人要發言了。恕我說我們現在所討論的問題是關於擬議延會的程序問題。據本人了解，理事會向例祇限本理事會理事討論此種問題，但鑒於目前情形特殊，本人特請巴基斯坦與印度兩代表參加討論。希望理事會以討論捷克代表所提的延會程序問題為限。不過，這一事項應由理事會各理事來決定。如果大家願意進一步討論這問題，那麼本人認為理事會儘可自行決定其程序。否則本人就要進行討論這一個程序問題。

四四．Mr. BHUTTO (巴基斯坦)：主席先生，本人十分抱歉，不過本人無非願意幫助決定程序，幫助進行討論。如果閣下准我說幾句話，我也許可以消除疑慮。

四五．主席：如果理事會各理事不反對，本人便請巴基斯坦外長發言。

四六．Mr. BHUTTO (巴基斯坦)：巴西代表所提有條件的請求雖然得到理事會八位理事的支持，可是印度代表似乎在贊同此種請求時面臨兩種困難。他所遇到的第一個困難是該項請求中說“任何政治或軍事性質的新發展祇要理事會認為可能改變或惡化詹慕喀什米爾當前情勢，則敝國代表團認為”——指巴西代表團而言——“足夠成為理事會主席或任何理事在我們議事規則下召開緊急會議的理由”。印度代表為說明此種恐懼的理由起見，告訴理事會說巴基斯坦可能採取若干措施，使情勢轉趨嚴重，因而尋得藉口來到理事會。

四七．本人要斷然否認此種指控，因為巴基斯坦並未採取使情勢趨於嚴重的任何行動。恰恰相反，我們一向以聯合國會員國的身分來到安全理事會。如果有幫助的話，本人願意向理事會保證：就巴基斯坦說，它決不採取任何行動使詹慕喀什米爾的情勢更加嚴重。如果印度代表也向理事會保證說印度不在詹慕喀什米爾邦採取任何軍事、政治、法律或行政步驟使情勢更為惡化，那麼本人將深表快慰。就我個人來說，我願意無條件的提出此種保證，藉以利便我們的議事工作。印度也是聯合國的會員國，而且也相信和平解決爭端的原則，本人實在看不出何以印度就不應當作此種保證。

四八．其次，就保障主權來說，安全理事會已經審議了詹慕喀什米爾問題。這是一個國際爭端，而且過去我們也曾進行談判，因此主權問題是談不到的。

四九．Mr. CHAKRAVARTY (印度)：本人發表聲明，無非是要消除一切誤會的可能。我們沒有作出任何事來改變停火線的情形，因此我們無須就這一點提出任何保證。不過，如果必要的話，我現在就這樣做。我們並沒有採取任何行動，我們也不擬採取任何行動。

五〇．同時，為求對得起我本人和對得起安全理事會起見，我不能保證我們不在詹慕喀什米爾邦採取我們所可能認為必要的憲法行動，因為這純粹是我們的國內事項，免得將來有人以此為藉口來指控印度儘管在此項請求下還是這樣那樣。

五一．主席：本人聽過理事會各位理事的陳述後，認為理事會同意展緩至一九六四年五月五日討論這一個項目。本人深信當事雙方當會注意到理事會各理事所發表的有關聲明。因此，除非有人反對，理事會便展延至五月五日午後三時審議此項問題。

決定如議。

午後四時十五分散會

如何購取聯合國出版物

聯合國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之書店及經售處均有發售。

請向書店詢問或逕函紐約或日內瓦之聯合國銷售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